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60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NEOZICS

申 请 人 中山市亚美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圩西一广海路G-50之二（增设1处经营场所,具体为: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市场西街2号三楼之一）

代理机构 江苏鑫方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净化剂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杀虫剂；蚊香；驱蚊剂；防虫喷雾剂；中药袋